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含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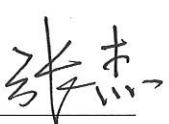
张杰_____

周戌乾_____

邵瑞庆_____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  周戌乾 _____ 邵瑞庆 _____

(本页无正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_____

周戌乾_____

邵瑞庆